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承辦人：林良瑾
電話：03-4267163
電子信箱：ncufcc100@g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中大文中字第1143000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合辦「藝術與美感暑期先修課程」，敬請惠予協助宣傳，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準大一新生順利銜接大學課業，並提升高中生自主學習之成效，本校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合作辦理「藝術與美感暑期先修課程」。課程共計三門，提供跨校選修機會，拓展學生學習視野。

二、課程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招生對象：大學一年級新生及全國高中在學學生。

(二)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6月27日（五）中午 12 時止。

(三)課程費用：每人每門課程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(四)課程資訊及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NYeDZq>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高中

副本：電
2025/06/12
11:14:02
文
章
交
換
章

萬芳高中 1140612



PPAA1146007339